

國立嘉義大學資深員工表揚實施要點

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資深員工之貢獻與辛勞，激勵工作士氣，提升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當年度在職之下列員工為獎勵對象：
 - （一）編制內職員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 - （二）專案工作人員。
- 三、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及四十年，且請頒年度最近五年內，未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、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年終考績（核）考列丙（貳）等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禮券及獎勵狀，並公開表揚。
- 四、服務年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十年者，其年資採計自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未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 - （二）所稱在本校連續服務，係指請頒年資未中斷。如有離職後再返校服務者，其離職前所有在校年資視同中斷，一律不予採計。但依法令規定奉准留職停薪者，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外，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，並得合併計算。
 - （三）受有前點處分或考績（核）情形之一，且該事實已超過五年者，該年度年資不予採計。
 - （四）計畫性專、兼任人員年資不予採計。
- 五、資深員工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連續服務滿十年：頒發二千元禮券及獎勵狀。
 - （二）連續服務滿二十年：頒發三千元禮券及獎勵狀。
 - （三）連續服務滿三十年：頒發四千元禮券及獎勵狀。
 - （四）連續服務滿四十年：頒發五千元禮券及獎勵狀。前項禮券所需費用，由本校自籌收入或體育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每年十月，由人事室就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資深員工，造冊並簽奉校長核定後，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本要點修正時，如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運用，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